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7號

抗 告 人 郭麒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核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經宜蘭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681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伊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之存款（下稱系爭存款）債權，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迄未執行終結。惟伊未訂立保證契約，相對人無權請求伊代負清償責任，且相對人最初聲請強制執行之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伊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宜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下稱本案訴訟），然伊除系爭存款外，並無其他資產可供支付本案訴訟裁判費，伊聲請訴訟救助亦經駁回，系爭執行程序若不停止，本案訴訟將遭駁回，致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爰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原裁定未命補正逕駁回聲請，實已違背法令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

01 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
02 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
03 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
04 行之立法意旨有違。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
05 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15年
06 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執系爭債證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08 事件受理後，抗告人因對執行債權有所爭執而提起本案訴
09 訟，系爭執行程序迄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10 件及本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是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出強制
11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異議之訴乙節，固堪認定。惟
12 衡諸相對人聲請執行之系爭存款債權，性質上屬抗告人對第
13 三人之金錢債權，依一般社會通念，縱未停止執行，抗告人
14 所受損害，將來仍得以金錢賠償回復其原狀，難認其將受有
15 難以回復之損害。抗告人雖主張：伊因系爭存款遭扣押，無
16 力支付本案訴訟裁判費，系爭執行程序若不停止，本案訴訟
17 將遭駁回，致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然繳納裁判費本屬
18 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抗告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9 用，應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而非以聲請停止執行救
20 濟，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駁回，亦難遽認本件有停止執
21 行之必要。至抗告理由所述未訂立保證契約、支付命令未經
22 合法送達等節，均為其本案訴訟應判斷之實體事項，並非受
23 理停止執行聲請之法院所應審究，併此指明。

2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而駁回抗告人
25 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二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31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祐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瑞君